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雅羚

05 選任辯護人 賴一帆律師(法扶)

06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113年度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88、13543號），提
09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
14 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15 之」。原審上訴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犯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1罪)、販賣
18 第一級毒品(7罪)、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及轉讓禁藥(1罪)
19 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
20 167頁），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因此，
21 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
22 院審查範圍，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
23 適與否進行審理。

2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6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其「查獲」
27 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至查獲「屬實」與否，則為法院職權
28 認定之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性。本件被
29 告積極配合檢警製作指認毒品來源上游筆錄，先至嘉義縣警
30 察局少年偵查隊製作2次警詢筆錄，隨後亦均有至嘉義地檢
31 署接受檢察官複訊並具結，被告已具體供出毒品來源係冷春

01 明，該些證據已足使法院判斷被告毒品之來源，被告應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被告與配偶江昆鴻育有1名年僅10歲未成年子女，然被告之
04 配偶工作時因不慎嚴重燒燙傷於113年4月1日驟逝，被告依
05 法成為該名未成年子女之唯一法定代理人，該名未成年子女
06 亟待被告照顧，原審未及審酌此因素，其量刑亦屬過重。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

08 (一)累犯加重：

09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7號
10 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1年4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11 等情，有前開判決、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完整矯正簡表
1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61至
13 168頁；本院卷第74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4 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均與毒品相關，罪質非
15 輕，顯見被告法律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各
16 罪有下列減刑事由，如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並無罪刑不相
17 當之情形，應予加重，惟就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均
18 不予加重。

19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0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
21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
22 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8之犯行(含附表編號6所犯轉讓禁藥
23 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於警
24 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原判決附表編號9至13之犯
26 行，因被告於警、偵訊中均否認犯行，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
27 輕其刑。

28 (三)被告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9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30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1 1. 被告雖曾於警詢中供出其上手為綽號「500女友」之人，經
02 警方查明真實姓名為張舒婷，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檢
03 警尚未因此查獲張舒婷販賣毒品予被告之犯行，有臺灣嘉義
04 地方檢察署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文、警詢筆錄在
05 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73、175、245至249、253至257頁)，就
06 此部分，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
- 07 2. 被告雖又於原審陳稱，其毒品來源係「冷春明」，此部分因
08 冷春明於警詢坦承有販賣毒品給被告黃雅羚情事，經嘉義縣
09 警察局以冷春明涉嫌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移送臺灣
10 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惟經檢察官訊問後，冷春明改稱：其
11 並未販賣毒品給被告，其是為了協助朋友即被告減刑才謊稱
12 有販賣毒品，但本案若分別由不同地檢署起訴，則對其不
13 利，故已不願協助，實際上其並未販賣毒品給被告，而經檢
14 察官偵查後，以此部分僅有證人即本案被告黃雅羚之不利證
15 述，而黃雅羚所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亦無法佐證黃雅羚之
16 不利證述為真實，因而以113年度偵字第7876號不起訴處分
17 書對冷春明為不起訴處分，有該署113年8月29日函與所附嘉
18 義縣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該署113年9月2日函與所附冷
19 春明警詢、偵訊筆錄及該署113年度偵字第7876號不起訴書
20 處分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97-101、109-129、177-178
21 頁)，故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所稱毒品上游冷
22 春明。
- 23 3. 從而，被告並未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之
24 情事，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5 (四)刑法第59條減輕：

- 26 1. 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
27 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8 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
29 3號解釋意旨)，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
30 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31 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01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
02 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
03 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
04 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
05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6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
07 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
08 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各
09 人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
10 盤之分，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
11 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
12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
13 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
14 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
15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6 當，符合比例原則。

17 2. 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4、5、7、8、9、10所為本案販
18 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固值非難，惟被告所販賣之對象孫繼
19 邦、王巧娟及羅素月均係其熟識之友人，各次交易毒品之數
20 量甚微、換取之財物價值均未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元，故
21 被告尚非販賣毒品之大盤商，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應與真
22 正長期、大量販毒之惡行相區別，是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
23 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節與所犯各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24 之最低法定刑即無期徒刑(原判決附表編號9、10，此部分無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或經適用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後之最低法定刑
27 有期徒刑15年(原判決附表編號3、4、5、7、8)相較，應有
28 情堪憫恕之處，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如原判決附表編
29 號3、4、5、7、8、9、10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酌量減輕其
30 刑。

31 3. 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1至13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係

01 販賣予同一對象即友人林煜順，各次交易毒品之數量甚微、
02 換取之財物價值均僅1000元，故被告尚非販賣毒品之大盤
03 商，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是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04 性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節與所犯之最低法定刑即有期徒刑10
05 年相較，應有情堪憫恕之處，且無從與真正長期、大量販毒
06 之惡行區別，是經衡酌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認縱令科以
07 上揭最輕法定本刑，猶嫌過重且失之苛酷，其情狀顯可憫
08 恕，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附表編號11至13所犯販賣第
09 二級毒品罪酌量減輕其刑。

- 10 4. 至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6之轉讓第一級毒品、販賣
11 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犯行，如前所述，符合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經減刑後，尚
13 無罪刑不相當之情，爰不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憲判字減輕：

- 15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
16 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
17 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
18 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19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
20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21 不相當時，法院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於相關機
22 關修正上開規定前，另得依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
23 輕其刑至2分之1（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 25 2. 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5、7至10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
26 行，縱適用偵審自白、刑法第59條等規定予以減刑，考量本
27 案被告各該次毒品交易數量或被告所得利益實屬有限，對於
28 社會之危害或潛在危險影響非鉅，故被告上開犯罪情節，與
29 經減刑後之最低法定刑即15年以上有期徒刑(附表編號9、1
30 0)，或遞減其刑後有期徒刑7年6月相較(附表編號3、4、5、
31 7、8)，仍嫌過重，故就其附表編號3至5、7至10所犯販賣第

01 一級毒品罪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
02 其刑。

03 (六)被告所犯前述各罪均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死刑、無期徒刑
04 部分不得加重)，再減輕其刑(原判決附表編號1、2、6、
05 11至13，計減1次)或遞減其刑(附表編號3至5、7、8，計減3
06 次；編號9、10，計減2次)。

0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業已說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
09 毒品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仍無視國家
10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非法販賣、轉讓毒品、轉讓禁藥，
11 助長社會上他人施用毒品之惡習，亦使毒品於社會上易於流
12 通，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影響甚鉅，所為實應非難；
13 被告各次販賣、轉讓之對象均係熟識之成年人，所販賣、轉
14 讓之毒品、禁藥之種類、數量，所得利益非鉅；被告於犯後
15 之初坦承大部分犯行，然嗣翻異供詞，否認犯罪，且試圖影
16 響證人證詞，徒耗司法費源，迄本院審理期間始全部坦承犯
17 行，積極配合警方追查上手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國小畢
18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從事網拍工作，月入約3至5萬元，須
19 扶養配偶前婚姻所生子女2人及自己10歲的女兒，配偶無
20 業，現因不明原因體表面積百分之85，二至三度燒燙傷住院
21 治療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情況，暨其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
23 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分別
24 觸犯轉讓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等
25 犯行，各該犯罪時間相近，且販毒對象有重複，如以實質累
26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27 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28 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是則以隨罪數
29 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之上開行為之不法
30 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故除原判決附表編
31 號6之罪刑(轉讓禁藥犯行，量處有期徒刑6月，係得易服社

01 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外，就其餘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2 動的各次犯行(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7至13)，定應執行
03 有期徒刑9年，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04 (二)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應有未當，且量刑尚嫌過重，然
06 查：

07 1. 被告何以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8 刑，業經論述如前，被告猶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上述規定
09 為不當，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10 2.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
12 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
13 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
15 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業就
16 被告上訴請求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與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
17 予以審酌，雖依被告所述，其配偶因上述嚴重燙傷之傷勢，
18 業已於113年4月1日死亡，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原審於量
19 刑時業就被告配偶受有前述嚴重傷勢之情節，於量刑時加以
20 考量；且原審對被告之量刑，相較各罪得量處之最低法定刑
21 度，均屬輕度量刑；另就被告除原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轉讓
22 禁藥罪以外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僅在最長刑期(有期徒
23 刑7年7月)之上酌加1年5月，相較被告各罪所處刑期、罪
24 數，實已甚輕，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被告上訴以前詞
25 指摘原審量刑與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並無理由。

26 3.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1 法官 翁世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06 書記官 凌昇裕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70萬元以下罰金。

2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2 定之。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